

关于《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的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专家论证过程

2024年12月27日，山东省水利厅召开了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审查会，对各地区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了质询审查。结合省厅审查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区城乡水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5年4月14日，区城乡水务局召开了《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评审会，参加会议的有：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相关人员以及特邀专家。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山东军龙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《方案》成果的汇报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了专家论证意见。

二、专家论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24〕132号）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节函字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地区的通知》（鲁水节函字〔2024〕30号）等。

三、专家论证结论

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体现，是贯彻执行《节约用水条例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、

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、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的创新探索。

1、《方案》综合台儿庄区工作基础，提出了试点内容、重点任务、与现行制度的衔接关系、组织实施以及保障措施等，基本形成了一个全面的水预算管理框架。

2、通过实施《方案》，预计到 2026 年末，台儿庄区将初步形成具有台儿庄区特色的“水预算”+“定额、计划用水、节余额度交易、综合管控”“1+N”水预算管理体系。从而缓解台儿庄区水资源供需矛盾，进一步激发台儿庄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，打造水预算管理台儿庄模式，为省内乃至全国其他城市开展水预算管理提供参考借鉴。

四、建议

1、进一步做好与现行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制度的衔接；

2、补充完善合同节水相关内容；

3、细化投资估算。

《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》审查专家组名单

会内 职务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组长	宋金璐	水资源中心主任	15665225698	宋金璐
组员	王玉海	工程师	15665225696	王玉海
	孟 静	高级工程师	15665225636	孟静
	蔡东成	高级工程师	15665225906	蔡东成
	张 萍	工程师	18613672005	张萍